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401,400股漢商股份外，本集團透過瑞麻天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通過一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7.1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進一步出售總共490,000股漢商股份。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漢商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漢商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7.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漢商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與出售漢商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401,400股漢商股份外，本集團透過瑞麻天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通過一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7.1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進一步出售總共490,000股漢商股份。進一步出售每股漢商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14.42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7.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進一步已出售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股份對手方及已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漢商之資料

漢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74)。漢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合醫藥、醫療設備、輔助生殖、保健飲品、商業及展覽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漢商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475,250	1,579,255	1,386,976	1,484,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94	106,722	94,282	100,929
年內溢利	80,481	86,155	70,722	75,708

根據漢商之刊發文件，漢商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相當於約1,91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相當於約1,912百萬港元)。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健康醫療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健康管理服務、醫療美容服務以及健康醫療相關產品銷售；(b)貿易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光伏組件貿易以及健康醫療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服務；(c)物業相關業務，主要為房地產銷售代理、投資物業租賃以及住宅物業發展及銷售；及(d)股本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組合管理。

瑞麻天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1.1百萬港元，即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漢商股份的賬面值連同印花稅和相關費用之間的差額。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當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變現其對漢商股份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是有利的。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7.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漢商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漢商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7.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漢商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漢商股份（與出售漢商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2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已出售股份
「已出售股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之總共1,401,400股漢商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進一步已出售股份
「進一步已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進一步已出售之總共490,000股漢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商」	指	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74)
「漢商集團」	指	漢商及其附屬公司

「漢商股份」	指	漢商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麻天宇」	指	蕪湖瑞麻天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楊毓博士及吳鵬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人民幣兌1.0705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